

國立交通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11月1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傅學務長恆霖

記錄：蔡育鯉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單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依100年6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，為落實導師制度訂定導師課程。11月8日將召開導師課程推動會議邀請系主任參加，對課程規劃做詳細說明。

(二) 感謝委員們的參與，使得學務工作順利推展。

二、體育室報告：請參閱「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」

三、學務處各單位報告：請參閱「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」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生輔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 依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(100.10.21)決議「導師時間納入為大一、大二必修4學分課程」辦理，擬修正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與第十條文字。

(二)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一)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二)。

(三) 本辦法修正需經學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1. 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：導師時間為學士班一、二年級必修每學期1學分課程。

2. 條文修正後通過。

【附帶建議】：

1. 導師課程100學年度第二學期以星期三下午GH時段為原則，自101學年度起固定於星期三下午GH時段。
2. 導師課程為學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必修，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訂，101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須通過4學期始得畢業。
3. 導師課程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數以1小時計，唯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，已領系所導師輔導費之教師不得將導師課程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中。
4. 導師課程成績以通過、不通過評分。

案由二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住服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 修訂原條文第貳條第四款第二目、第伍條第十三款。

(二) 修訂附表-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」編號五。

(三) 修訂原契約書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之第四款。

(四)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三)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四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1時20分